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环办〔2018〕276号

关于开展第十八批省级“绿色学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依照《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及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标准》规定，现将第十八批省级“绿色学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申报条件及程序按《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学校所在地环保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工作；各设区市环保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复审工作，并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本地区复审合格的申报资料和《江苏省“绿色

学校”复审推荐表》电子版，在线提交至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的“创建江苏省‘绿色学校’”专区。

二、申报名额

设区市市属学校、设区市所辖县（市、区）各申报1所，各地要严把质量关，择优推荐。

三、创建培训

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申报学校及创建工作管理部门代表，进行省级“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培训学习（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北楼1002室，邮编：210036，联系人：王青颖，电话：025-58527318。

附件：1. 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及管理办法

2. 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标准

3. 江苏省“绿色学校”申报表

4. 江苏省“绿色学校”复审推荐表



附件1

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及管理办法

(2017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绿色学校”创建和管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师生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绿色学校”的主要内涵是：学校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和校园管理全过程，具有浓厚的校园生态文化氛围，深入开展环境教育，普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引导师生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参与有利于环境改善的社会公益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生态文明教育格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江苏省“绿色学校”由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教育厅共同命名。

第四条 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组成江苏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常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创建“绿色学校”指导、培训、评审等管理工

作。

第五条 各设区市环保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所在地省级“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指导、推荐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江苏省境内，实施基础教育的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均可申报江苏省“绿色学校”。

第七条 近3年，申报学校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人身伤害等事故，无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第八条 申报学校扎实开展环境教育，在学科渗透、校园环境管理、资源节约、校内外环保公益实践活动等方面业绩显著。

第九条 申报学校教师代表须参加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创建工作专项培训学习。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学校自愿向所在地环保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江苏省“绿色学校”申报表》等全套申报资料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 申报学校所在地环保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合格的申报资料电子文档，报至各设区市环保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审。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环保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复审工作，并将本地区复审合格的申报资料和《江苏省“绿色学校”复审推荐表》电子版，在线提交至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的“创建江

苏省“绿色学校”专区。

第五章 评审与核查

第十三条 江苏省“绿色学校”每年评审1次。

第十四条 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考核组，依据《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标准》，对全省各地申报材料进行集中终审。

第十五条 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终审的申报资料及拟命名名单，报送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教育厅共同审核，并上网公示。

第十六条 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教育厅共同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学校，作出正式命名决定，通过网站及发文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各地“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不定期对已命名1年以上的江苏省“绿色学校”进行抽检复核，对明显违反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标准，不履行长效管理承诺的学校，取消江苏省“绿色学校”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标准

2017年5月修订

项目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申报材料归档要求
A 基础条件 及长效管 理承诺 (5分)	A1.学校教师代表须参加创建工作专项培训学习	1	培训证明复印件
	A2.近3年，申报学校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人身伤害等事故，无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3	相关证明复印件
	A3.长效管理承诺：学校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和校园管理全过程，深入开展渗透教育，每年围绕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主题，坚持开展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环保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和“五个一”等环保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全省“绿色学校”环保公益宣传，持续发挥江苏省“绿色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	1	“绿色学校”建设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承诺书
B 组织机构 (5分)	B1.成立“绿色学校”建设委员会，在校园宣传橱窗或网站公示委员会人员构成：各年级学生代表（中小学及职业学校学生代表比例不低于委员会总人数30%；幼儿园学生代表不作要求）、各年级家长代表（人数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学校管理者不低于1名（校长或分管德育的副校长）、相关学科教师代表不低于3名、当地社区、环保、教育部门代表各1名	3	公示照片或截图1张，公示内容：委员会全体成员姓名、单位、人数及比例
	B2.“绿色学校”建设委员会每年召开工作会议不低于2次（会议形式不限，可采用微信、QQ等新媒体形式）	2	会议记录

项目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申报资料归档要求
C 校园管理 (15分)	C1.学校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校园环境的育人作用。校园无卫生死角，无污染；校园和班级自助绿化，学生自制植物标牌；生态环境优美。课程内容在校园成像、成型、成景，创设万物即教育的物型课程情境，体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环境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内涵	3	实景与课程联系说明、标牌照片
	C2.学校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校园管理全过程。对校园基础建设、维修改造及师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全面实施节能环保制度管理。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行政办公、公共服务、基建、后勤等各环节，建立专项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年初有目标，年底有考核，把节能降耗指标列入校内各部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有利于节能环保的奖惩机制	3	相关规章制度及考核记录
	C3.学校结合实际，在校园规划建设中，积极采用环保节能新材料；在学校教学区、实验区、公共服务区、生活区全面使用各种节能设备和器具，提高资源利用率；学校推行绿色办公、书本循环利用、光盘行动、废品利用、绿色出行等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校师生自觉节约粮食、纸张、水、电、气等各类资源，绩效显著	3	学校材料、节能设备和器具实物照片、近2年节约绩效数据
	C4.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在班级和校园设立分类垃圾箱，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学校组织学生自制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标识，并择优张贴于班级、校园的垃圾箱	3	宣教活动、垃圾箱、学生自制分类标识共3类照片
	C5.学校积极搭建学生参与校园环境管理的平台，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班级和校园推行学生自治，多渠道展示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如：组织学生自制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标语标识，择优张贴于班级、校园橱窗、墙壁、水电开关、楼道、绿地等各类生态文明教育阵地，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生态文化氛围，学生成为班级和校园的小主人	3	学生参与校园环境管理的举措及成效，学生自制标语标识照片

项目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申报资料归档要求
D 渗透教育 (25分)	幼儿园 启蒙教育 (25分)	D1.幼儿园将大、中班环境教育列入年度教学计划，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有明确的实施方案	5	保教实施方案
		D2.幼儿园大、中班每学期至少安排1期环境教育相关的启蒙教育活动。教师充分利用园区、自然、社会等各类教育资源，引导幼儿关爱动植物、亲近大自然，激发幼儿爱自然、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大、中班幼儿了解、熟悉幼儿园及家庭周围的环境	5	课程表、教案
		D3.幼儿园环境教育与一日生活的养成教育有机结合，幼儿形成良好的绿色生活习惯	5	一日生活安排表、 幼儿日常良好行为习惯照片
		D4.幼儿园教师和大、中班幼儿利用生活中废旧材料制作各种教具、玩具、工艺装饰品，自己动手扮美生态校园	5	师生环保手工艺 作品照片
		D5.幼儿园大班教师根据教学和幼儿实际，拟定简单浅显的日常环保行为是非题，大班幼儿能口头判定行为是非，正确率达到80%以上	5	环保题目及幼儿 回答记录
	中小学 专题教育 (25分)	D1.中小学将环境教育列入年度教学计划，各相关学科有明确的实施方案	5	教学计划及实施 方案
		D2.中小学环境教育课时有保障。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二年级，按平均每学年4课时进行环境教育，小学1—3年级12课时，4—6年级12课时，初中12课时，高中8课时。学校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每学年的课时安排做适当调整。课时由学校从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中进行安排	5	课程表

项目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申报资料归档要求
D 渗透教育 (25分)	中小学 专题教育 (25分)	D3.中小学根据本校及学生实际，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要求，安排具体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中小学教师根据教学和学生实际，拟定试卷，对各年龄段学生分别进行环保知识检测，各年龄段学生对应的环保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5	备课活动记录、教案、作业、试卷、环保知识检测结果统计数据
		D4.中小学环境教育与班团队活动有机结合。学校加强资源环境的国情与世情教育，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国情与世情，选择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	5	班队会活动方案及照片
		D5.中小学环境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相结合。教师充分利用校园、自然、社会等各类教育资源，引导学生关注家庭、社区、国家和全球的环境问题，培养学生对环境友善的情感、态度，使各年龄段学生获得与自然和谐相处所需的基本认知和能力	5	活动一览表及活动照片
E 体验教育 (25分)	E1. 活动开展	学校每年组织1项环保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教师引导学生按专项环保主题、计划，开展环保调查和环境改善活动	8	活动主题、实施计划、全过程图文数据记录
	E2. 活动总结	教师引导学生将环境改善活动前后的调查数据资料进行科学对比分析，师生集体总结活动绩效及存在问题	8	总结报告

项目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申报资料归档要求
E 体验教育 (25分)	E3. 活动拓展	在校园宣传橱窗或网站向全校公布活动总结报告	3	公示截图
		学生集体讨论活动绩效及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绘制环保宣传海报，班级轮流展示后评出优秀作品，在学校橱窗、网站、社区、媒体等多渠道展示宣传	6	班级讨论记录及各班最佳宣传海报照片
F 公益宣传 (25分)	F1.每年围绕各类环保纪念日，组织全校开展“五个一”活动：听一场环保知识讲座、发一份环保倡议书、学唱一首环保歌曲、编演一出环保课本剧、参观一次环境教育基地，并及时通过校园橱窗、网站、微信、微博、新闻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校内外环保公益宣传		5	相关图文资料
	F2.建立与当地社区、环保、教育部门、新闻媒体的信息互通渠道，每年邀请有关人士走进学校，对师生进行生态文明宣讲2次以上		5	相关图文资料
	F3.学校每年与临近社区互动交流2次以上。学校组织学生到临近社区，通过发放环保宣传单、倡议书、环保义卖、歌舞、课本剧、诵读、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主动参与社区环保公益宣传，倡导生态文明		5	相关图文资料
	F4.学生在家庭、社区中自觉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倡导城乡居民践行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自助绿化、厨余堆肥、雨水浇灌；节约粮食、水、电、气；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秸秆禁烧、农田少施肥、少撒药、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节水灌溉等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起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实效		5	反映学生在家庭和社区发挥带动作用的家校联系表
	F5.学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引领社会绿色风尚。每年学校组织师生、环保社团，参加市以上各类环保宣教活动不低于2次		5	相关活动图文资料

项目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申报资料归档要求
G 附加分 (10分)	G1.学校师生在县级以上环保、教育部门组织的生态文明活动和比赛中获奖	2	作品复印件及证书等
	G2.学校师生在相关期刊发表生态文明教育教学相关论文	2	期刊文稿复印件
	G3.学校已开发环境教育校本教材，并在环境教育教学中坚持使用	3	相关图文资料
	G4.学校建有生态环保、自然科学等环境教育场所、展厅、展馆，适时对师生、家长、公众免费开放，起到有效的生态文明宣教功能	3	相关图文资料

附件3

江苏省“绿色学校”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校公 章		
学校邮编							
学校地址							
校总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在校生 总人数	人	高中人数	初中人数	小学人数	教师 人数	人	
		人	人	人			
		幼儿园人数	九年一贯制 学校人数	中等专业技 术学校人数			
		人	人	人			
校长姓名	电话		QQ号				
	手机		微信号				
项目负责 人	电话		QQ号				
	手机		微信号				
学校网站				传真			
本校根据江苏省绿色学校评审标准自评打分							
A项目	分	B项目	分	C项目	分	D项目	分
E项目	分	F项目	分	G项目	分	总分	分
学校所在地 环保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所在地 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制表：江苏省创建“绿色学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4

江苏省“绿色学校”复审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环保部门名称						设区市教育部门名称			
推荐中学数量		推荐小学数量		推荐幼儿园数量		推荐中等专业技术 学校数量		推荐九年一贯制 学校数量	
中学名称 (以学校公章名称为准)		小学名称 (以学校公章名称为准)		幼儿园名称 (以学校公章名称为准)		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名称 (以学校公章名称为准)		九年一贯制学校名称 (以学校公章名称为准)	
本市申报指标名额				复审推荐总数				超额推荐理由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附页说明	
设区市环保部门复审意见		(盖章)			设区市教育部门复审意见			(盖章)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